

茲向 認養動物一隻，詳細資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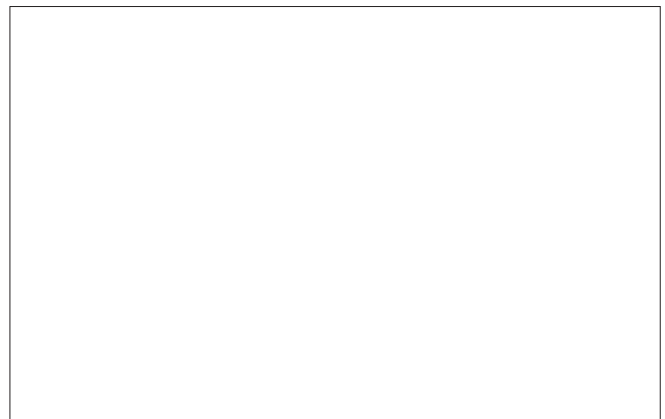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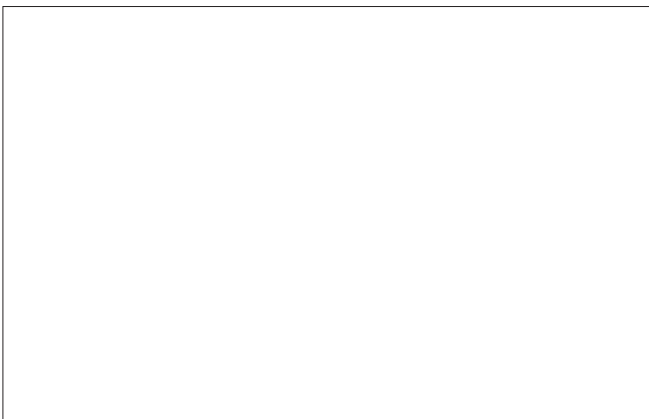
動物名		
性別	公	母
年齡		
品種		
毛色		
節育	已結紮	未結紮
預防針	第一劑	第二劑
備註		

本人 為認養動物事宜，與送養人 雙方達成以下協議：

1. 認養人已年滿**21歲**，並有獨立的經濟來源與經濟能力收養動物。
2. 認養人需給付送養人\$1500代養費，作為領養前送養人的開銷補貼。
3. 認養人需給付送養人結紮保證金\$1500，與送養人代支付之醫療費用 元。
4. 認養人應於一星期內確認認養之動物是否適合飼養，如欲將認養動物退還者，結紮保障金及代養費用概不退還。第2、3項結清後，除保證金條件成就應無息返還外，不另相互請求找補。
5. 認養人同意若領養為幼貓，需於六個月至一歲大時辦理結紮，並出示醫院所開立的節紮證明，送養人於取得前項證明後，得依領養人指定之方式退還結紮保證金1500元，若產生任何手續費，應由認養人負擔。
6. 認養人同意認養後，應定期回報認養動物狀態，並接受送養人追蹤送養動物相處情況與健康狀態。認養人應遵守動物保護法及有關單位對家畜衛生管理之相關規定。不可有讓貓去爪等虐待動物之行為，並應以人道方式對待認養之動物，提供認養動物適當之食物、乾淨之飲水、適當之運動空間、不可長期將動物關在籠中或栓綁在狹小之空間飼養。認養人亦應擔保同居人與家人亦不得有虐待動物之行為。
7. 認養人同意應定期幫任養之動物按動物身體可承受的情況進行預防注射、狂犬病疫苗、驅蟲及健康檢查，以醫院的注射手冊記錄為證明依據。如動物受傷或罹病時，必請獸醫師給予醫療。
8. 認養人應妥善照護認養之動物，防止他人無故侵害其生命、身體、自由或安寧，亦不隨便放縱認養動物於戶外，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時必由認養人本人或18歲以上之成人伴同，並採取適當之防衛措施，如繫鍊、提籃等，始得攜出戶外。
9. 若因任何原因無法續養，認養人應立即通知送養人知悉，並與送養人共同為牠找到新的認養家庭，絕不棄養認養的動物。

10. 認養人不得將認養動物遺失或販售，亦不得任意將認養動物轉讓予他人，若因任何原因意圖將認養動物轉讓予他人，必須先通知送養人並與送養人討論，經送養人同意後，始得轉讓。
11. 當認養動物死亡時，認養人需於事發後十二小時內告知送養人，並提供醫師相關診斷證明予送養人。
12. 認養人保證所提供予認養人之聯絡方式皆屬真實；認養人聯絡方式(包括所有地址、聯絡電話、Email等)如有任何改變，必定會以書面告知送養人，保持與送養人之聯繫。
13. 認養人同意，如違反以上第6條至第12條之任一規定，每一違約事件應給付意定違約金五萬元予送養人，送養人並得請求認養人返還該認養動物；如因認養人違反上開協議，致認養動物受傷、死亡、失蹤或惡意遺棄者，除前述意定違約金之外，認養人應另行賠償新台幣十萬元給送養人由送養人以認養人之名義捐款至 臺北市流浪貓保護協會 做為幫助流浪動物之救援與TNR計畫之用，送養人並得另行依民法第194條、第195條類推適用主張慰撫金，認養人不得有異。
14. 如認養動物屬非自然因素死亡，有受虐死亡之嫌疑者，第13條之意定違約金認養人同意提高至十萬元新台幣。
15. 本認養協議書認養人已確實審閱過並同意所有條款才簽署。協議書一式二份，一式共二頁，分別執於認養人及送養人處。
16. 如因本協議書內容而有爭訟，雙方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敗訴或有過失之一方亦應負擔他方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與律師費。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認養人簽名

日期